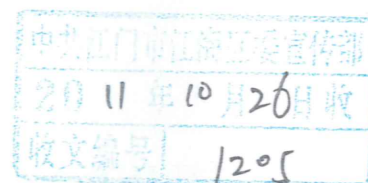


全宗号	10	类别号	A	期限	10年
年度	2011	机构		件号	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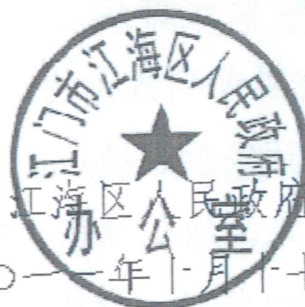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江海府办〔2011〕40号

印发江门市江海区文化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文化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业经区政府八届五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文体旅游局反映。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江门市江海区文化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精神以及江门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江海区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全面加快我区文化建设步伐，推动我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区政府有关编制区“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江门市江海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一、“十一五”期间文化事业发展概述

在“十一五”期间，我区各项文化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一）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

1.区文化馆及江南文化广场落成并投入使用。区文化馆文化艺术培训中心于2005年正式投入使用，建设面积3000平方米，设有音乐、舞蹈、曲艺、书画、摄影、文艺创作等门类的培训和排练活动等项目和场地。文化馆文化艺术培训中心的建成，成为我区群众文化活动的的一个重要阵地，对提高我区群众文化活动的水平，促进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提升我区的文化品位和文化产业发展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2006年，江南文化广场建成，市、区两级政府投入资金320万元进行建设，广场占地面积3.3万平方米，绿化面积1.5万平方米，主要包括表演舞台、健身广场、活动场地、休闲步道及广场环路等，并配套路灯、园林景观、停车场等设施。广场的建成使用，扩大了居民生活空间，

丰富了居民文化生活，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完善了城市功能，进一步提升了江海区的城市品位。

2.建成一批文体小广场以及农家书屋。“十一五”期间，全区掀起建设文体小广场以及农家书屋的高潮。据统计，到2010年底，全区建成文体小广场36个，总面积达31.15万平方米，人均活动面积1.6平方米。投入资金150万元，建有文艺舞台26个、篮球场41个、羽毛球场10个、露天乒乓球台52套、健身路径220站。建成农家书屋36个。此外，区级信息资源共享服务中心以及5个街道的服务点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3.各级文化馆、站、室的建设上了一个新台阶。各级文化馆、站、室的建设实现了“三个落实”：即场地落实、经费落实、人员落实。区文化馆通过省评估定级小组评定为国家三级文化馆，外海文化站被评为省特级文化站，江南、滘头、滘北文化站为省二级站，礼乐文化站为省三级站。

（二）群众文体生活丰富多彩

据不完全统计，“十一五”期间，我区组织开展文化服务“百镇千村行”活动，共计放映电影1000多场，区艺术团和基层文艺队伍送戏下乡200多场。全区在元旦、春节、“五一”节、国庆节等节假日组织开展的广场晚会、文艺演出、舞龙醒狮表演、太极扇、故事会、书画摄影展、社区文艺汇演、小区文艺演出、外来工歌手大赛、时装表演、龙舟竞渡、游园会、侨乡旅游节等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文化活动共计600多场（次），极大地丰富了广

大群众的文化生活。

（三）文化工作队伍不断壮大

2009年，区文联成立，文联的成立，为区委、区政府与我区广大文艺工作者搭建了沟通交流的平台。此外，近年来我区还建立了各种各样的文体队伍（协会）共有100多支，这些队伍的组建，有力地推动了我区群众文体活动的蓬勃开展。

（四）文艺精品佳作硕果累累

“十一五”期间我区文艺工作取得好成绩，一批精品佳作获得全国以及省的表彰，其中，2005年，曾小洁的粤曲演唱《换菜篮》获全国精品节目奖和“四进社区”银奖；邱菁萍创作的舞蹈《思乡面》先后获得广东省第四届群众音乐舞蹈花会金奖和市“五个一工程”文艺精品奖；银泉小学童声合唱团继2008年获得首届“中国民歌合唱汇演”银奖后，在2009年省第九届“百歌颂中华”合唱少年组总决赛上一举夺得金奖。另外，我区文艺工作者编辑出版了《江海区历代名人诗词集》一、二、三卷等一批精品书籍。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文物保护成效显著

2006年以来，全区普查出民俗《赛龙舟》（礼乐龙舟）、民间手工技艺《外海面的手工制作技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武当太虚拳》、民间文学《外海龙溪诗词》、《礼乐民谚》等5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其中《赛龙舟》（礼乐龙舟）、《外海面的手工制作技艺》入选江门市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赛龙舟》（礼乐龙舟）还成功入选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

录项目；《武当太虚拳》也成功入选江门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在2007-2010年开展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我区成功发掘了江门船厂2、3号船坞、江门造纸厂办公楼等工业遗址，并申报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六）文化产业发展迅速

“十一五”以来，江海区的文化产业取得了发展。目前，江海区的文化产业主要由印刷业、文化娱乐业构成，印刷业是我区文化产业的重要支柱，全区的印刷企业有100多家，其中出版物企业1家、外商投资企业2家、包装装潢企业50多家，其他印刷品企业40多家，“三印”企业10多家，印刷行业从业人员有3千多人。区内有文化娱乐场所近80多家，其中卡拉OK厅7家，游艺经营场所47家，网吧21家，资产总值达1.2亿多元，从业人员700多人。

（七）当前面临的挑战

1.对文化建设不够重视。我区一些部门和干部中对文化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不足，对文化建设不重视，认为文化建设投入大，无经济效益，未能把文化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因此，各级领导要带头重视文化建设，提高认识，才能真正提高干部群众对文化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2.资金投入不足。我区区和街道两级财政投入的文化建设资金相对较少，不能满足文化建设的需要。区和街道两级要设立文化建设专项资金，加大对公益性文化建设的投入，专款专用，确

保我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群众文化活动等重点文化资金的需要。

3.人才短缺，人手不足。我区文化专业队伍人才短缺，五个街道文化站人员不足，除外海文化站设有专职站长外，其它四个街道的文化站长都是兼职，有的甚至身兼数职。

4.文化设施建设有待加强。我区目前只建立了区文化馆，还没建有区一级的文化设施如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与其他市、区比较相对滞后。街道文化站的办公场所也非常简陋。

5.文化产业规模较小，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滞后，文化消费渠道狭窄。

二、“十二五”江海区文化事业指导思想及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文化建设全局，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大力弘扬“解放思想、改革开放”的时代文化精神，以文化事业强、文化产业强、文化人才队伍强、文化形象好为目标，以侨乡文化为特色，塑造江海人精神，发展文化事业，培育文化产业，创建文化品牌，促进江海文化大繁荣大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力争把江海区建设成为文化设施健全配套、区域文化特色鲜明、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发展、文化产业优势明显、群众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文化氛围浓郁、公民文明素质显著提高

的和谐文化之区。

一是建立和完善具有时代特征和实践特色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全面提升全民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弘扬江海人精神，建设和谐文化江海。

二是建立和完善结构合理、发展均衡、网络健全、运行有效、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到 2014 年，城乡建成“十分钟文化圈”。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设施体系，城乡广大群众人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文化生活质量有显著提高。

三是建立起具有结构合理、布局科学、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发挥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印刷、文化旅游、传统工艺、文娱演艺等行业。“十二五”期间，力争全区文化产业增加值实现年均增长 12% 以上，到 2015 年，全区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区 GDP 的比重超过 8%，文化产业成为江海区的重要产业元素。

三、“十二五”江海区文化事业发展任务

（一）提高公民整体思想道德水平，提升江海文化形象

1. 大力弘扬江海人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主导，大力培育和弘扬“解放思想、开放兼容、创新实干、和谐文明、勇于争先”的江海人精神。以深入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以及创先争优活动为载体，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素质。以学校为载体，在学生中大力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活动。以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社区文化、家庭文

化等建设为载体，广泛开展现代公民道德教育，塑造环境优美、和谐文明的江海文化形象。

2.积极打造文艺精品。实施文艺精品战略，为文艺工作者提供宽松有利的创作环境，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到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多创作出具有较强艺术性和浓厚江海区域特色、体现江海人精神、提升江海知名度和形象的文艺精品，力争有一批文艺作品获省级、国家级奖项，在全市文艺创作工作中处于先进行列。

3.擦亮江海特色文化品牌。深入挖掘、整合、开发和利用我区深厚的文化资源，打响“国叔”陈少白这张牌，加强对陈少白事迹及其故居的策划、包装和宣传，把陈少白故居打造成为江海文化品牌、旅游景点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4.提高全民文化艺术品味。充分利用区内各职能部门的资源，统筹各级各部门的文化设施，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区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街道、社区，要积极开展广场文化活动，配合做好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培养全民热爱文学艺术、参与文化活动的高雅兴趣和文化氛围。各学校要加强对学生文化艺术素质教育，开设专门课程，开展文艺活动，加强文化艺术熏陶。

（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文化惠民水平

1.打造完善的文化设施网络。把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城乡

建设总体规划，按照结构合理、发展平衡、网络健全、运行有效、惠及全民的原则，以政府投入为主，打造区、街道、村（社区）三级文化设施网络。到 2013 年，实现村（社区）文体小广场 100% 全覆盖，实现农家书屋（社区图书室）100% 全覆盖；到 2015 年，实现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服务点 100% 全覆盖。

2. 推进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整合资源，集中力量，建立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广场等于一体的江海区文化中心，在 2011 年完成规划选址、设计报建工作，2015 年前建成投入使用。督促加快江门演艺中心及周边配套设施的建设，打造我区文化亮点工程。

3. 发掘、保护和利用优秀传统文化遗产。文化遗产作为我国文化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传统文化最具体、最直观的表达，各单位、部门要切实加大对区内优秀传统文化遗产的发掘、保护和利用力度，进一步做好外海茶菴寺、陈少白故居、陈少白墓等历史文物的保护、开发工作，传承发展礼乐龙舟、外海面制作、太虚拳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宣传和推荐，全力做好礼乐龙舟申报为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工作。

（三）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提升文化竞争力

1. 大力推动传统文化产业的发展。一是推动印刷业竞争力的提高。要通过技术改造、优化升级，培育企业上规模、创名牌，提高竞争力。同时通过招商引资，不断发展壮大印刷业。二是加大对民间艺术发展扶持力度。为我区民间艺术提供良好的发展空

间，引导民间艺术发展形成产业化、效益化。三是促进文化娱乐业健康发展。通过“江门演艺中心”项目建设，以点带面，吸引更多的民营资本到我区投资文化娱乐业，以解决江海区乃至江门市专业艺术演出设施欠缺的问题，提升区域文化品位，也进一步吸引周边地区的文化消费。

2.大力发展文化生态旅游。要充分发挥我区历史文化遗产名胜古迹和自然景观、生态环境等优势，充分利用我区“江海八景”文化、生态旅游资源，促进我区第三产业发展，把我区建设成为以生态、历史文化为主体，集旅游、观光、购物、饮食、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旅游胜地。

3.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积极探索符合江海区实际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路子，打造有利于文化创意企业发展的平台和空间，吸引文化创意企业到我区扎根，并逐步形成文化创意产业群。

（四）加强文化人才建设，打造文化精英队伍

1.加大对人才培养力度。建设和谐文化，队伍是根本，人才是关键。针对我区目前文化工作队伍人才少、专业程度不够高等问题，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制定人才教育培训规划，落实人才培养制度。积极发挥区文联及各艺术协会和文化馆、文化站作用，有计划地实施基层、企业文化人才培养。做好文艺人才的发掘、推介工作，不断充实、壮大文艺人才队伍。充分发挥民间和社会文化人士在文化建设中的作用。

2.积极引进文化人才。通过加快培养和引进文化艺术、文化

经营管理人才和文化产业高新技术人才,形成一支适应我区文化建设需要的高素质文化人才队伍。加大人才机制创新,完善人才使用、竞争和激励机制,使优秀人才进得来、留得住、用得上。各级各部门要努力为高层次的文化专业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四、保障措施

为确保各项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十二五”期间,要落实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要高度重视文化建设工作,充分认识加快文化建设的重大战略意义,增强文化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高驾驭文化工作的能力。各级要把加快文化建设作为全局性、战略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党政班子的任期目标。要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抓文化建设工作责任制和考评激励机制。各街道和区直各部门要认真制定本地、本部门文化建设规划和实施意见,狠抓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区人大、区政协要加强对我区文化建设的督促检查。

(二) 加大对文化建设的投入力度

一是继续加大对公益性文化事业的财政投入。发挥公共财政在文化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各级财政的文化事业经费要随着经济发展逐年增加,稳步增长。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政策标准,确保文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足额投入,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要落实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 1% 的规定,农村行政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由区、街道两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区和街道要设

立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确保满足村（社区）重点文化建设资金符合要求。鼓励社会对公益文化事业的捐赠和其他形式的投入，加大对公益文化的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文化建设，投资兴办文化事业。形成以政府为主，社会各界参与文化建设的氛围。

二是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场地保证。把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与地方的城乡建设规划紧密结合，合理安排、解决好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用房。

三是积极扶持文化产业的发展。区、街道两级财政要设立一定规模的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用于扶助、奖励文化产业的发展。积极探索和拓宽文化产业投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金进入文化产业。

（三）加强各级文化部门的人员配备

配齐、配强各级文化部门人员队伍，各街道、文化站要实现定编定员，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人员及办公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四）加强文化市场管理

坚持对文化市场两手抓，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加大文化执法力度，规范文化执法程序，增强文化执法透明度，强化文化执法监督，建立和健全对文化市场管理的长效机制，为我区文化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主题词：文化事业 十二五规划 通知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10 月 24 日印发